

## 挑戰醫院之出院決定 Challenging Hospital Discharge Decisions

在住醫院期內，聯邦醫療保險受益人有取得他們所需之醫療護理的重要權利。不論你是否加入原本的聯邦醫療計劃或一個聯邦醫療保險健保計劃，你均有這些權利。

醫院在極大的財務驅動力，儘快讓聯邦醫療保險的病人出院。聯邦醫療保險一般根據治療之醫療問題，付醫院一個劃一費率。如醫院用於你護理的支出比聯邦醫療保險所付的少，他們就賺錢，否則就蝕本。

為保護你過早出院，聯邦醫療保險給你上訴醫院之出院決定。它同時規定醫院提供任何你需要之出院計劃服務。

### 你的聯邦醫療保險權利

在或近入院時，醫院必須給你一份「聯邦醫療保險重要信息」。此聯邦醫療保險通知說明你有以下的權利：

- 取我聯邦醫療保險承保之服務，包括必須之醫院服務和你在出院之後可能需要之服務，如由醫生囑咐。你有權知道這些服務是什麼、什麼人支付這些服務、和你從什麼地方取得。
- 參與留醫之任何決定，和知道由什麼人付款。
- 如你認為出院過早，你可以上訴。通知同時說明如何提出上訴。

### 通知你有關你的權利

為確保你及時知道你的出院權利，醫院必須通常兩次給你聯邦醫療保險重要信息，一次在入院的時候，一次在出院之前。

醫院必須在或近入院的時候第一次發聯邦醫療保險重要通知給你，但不可遲於入院後的兩天。在發通知給你時必須請你簽名和署上日期。醫院必須給你簽名的原件，和保留一份副本做其紀錄。

在你出院之前，醫院必須給你另一份聯邦醫療保險重要信息。它必須儘量在你出院之前發給你，但不可遲至計劃出院前的兩天。如屬十分短時間的留醫而原本第一份通知是在你計劃出院的兩天內發給你，則無須再發第二次通知。

如醫院在你出院日發給你第二份通知，它必須在計劃出院前至少四小時發給你。

醫院必須由專人親自發交聯邦醫療保險重要信息給你。但是，如你無法明白通知，醫院必須發給你的代表和請他或她簽名。你的代表可以是有法律權利為你行事的任何人，一名家人或親密朋友。

### 上訴醫院之出院決定

你的醫院、醫生、或聯邦醫療保險計劃將通知你計劃的出院日期。如你認為你仍未可以出院，請立刻告訴你的醫生和醫院職員有關你的顧慮。請你的醫生為你爭取你的利益。有時醫院和健保計劃向醫生施以壓力，儘快安排你出院。

如未有解決你有關過早出院之顧慮，你應要求上訴。在你出院前如提出上訴你可以留在醫院內而聯邦醫療保險將繼續承保你的留醫費用。在你上訴後，你無須付上訴期內收到之服務費用（共付額和自扣額除外）。

在計劃出院日期或之前提出上訴最好。要求「立刻評審」。你的代表，例如法律代表或家人，可以為你提出上訴。

**提出上訴，請電健康服務顧問小組〔Health Services Advisory Group (HSAG)〕**，電話1-800-841-1602。HSAG是一個「改善品質組織」（QIO）－那是一個和聯邦醫療保險在加州訂有合約處理某些上訴和其他事項的私人組織。請告訴HSAG為什麼你反對計劃出院日期和提供任何支持你上訴的資料。有關HSAG或上訴詳情，請瀏覽HSAG網頁<http://www.hsag.com/camedicare/index.asp#qio>。

在你提出上訴之後，醫院（或你的聯邦醫療保險健保計劃）必須給你一份出院詳細通知，說明它認為你已可出院之原因。醫院將發給HSAG一份你的病歷以供其參詳。

這些上訴會迅速完成。HSAG會通知你和醫院其決定，通常是在收到所需資料後的一天內。

- 如HSAG發現你仍未可出院，聯邦醫療保險將繼續承保你的留醫費用。
- 如HSAG發現你已可出院，聯邦醫療保險將繼續承保你直至HSAG通知你其決定該日至中午的費用。

HSAG必須用電話或書面通知你其決定。書面通知將說明額外的上訴選擇。

## 出院計劃服務

聯邦醫療保險檢定的醫院，必須幫助病人安排出院後所需的護理。此服務稱為出院計劃，通常由醫院的社會工作或出院計劃部門提供。

在入院後請儘快聯絡出院計劃部門。討論你在出院後需要之協助和護理。請求安排必需護理和服務之建議與協助。要求一份書面的出院計劃，如有需要，要求更改。

聯邦醫療保險檢定的醫院必須：

- 決定你是否需要出院計劃協助；
- 識別你所需之服務及是否有此類服務提供；
- 評估你過去生活地點是否可以取得所需之護理；
- 和你討論評估結果；
- 如你的醫生要求，制定和實施一個出院計劃；
- 使用專業職員提供出院計劃服務；
- 確保在出院時提供必須之護理和服務；
- 通過教育和顧問，為你和你的家庭做好出院準備；
- 如有需要，連同必需之醫療資料，轉移或轉介你使用適當的設施、機構或門診服務作跟進護理。

這些規定見於聯邦法規令第四十二章第482.33款和美國法令第四十二章第1395x(ee)款。加州健康和安法1262.5-1262.6設有額外的加州出院計劃規定。

## 出院轉入長期護理設施

如你需要長期護理服務，醫院必須為你提供至少一家公立或非牟利專提供社區長期護理選擇資訊或轉介服務的機構或組織的聯絡資料。此資料必須包括服務你居住縣區之地區老人部門、本地獨立生活中心的聯絡資料，和其他適合你意願和需要的資料。

醫院應同時識別本地的設施，給你有關此類設施之資料。它必須識別附屬之健康護理服務者，因而你知道醫院提供轉介是否有財政上之利益。醫院不可以強迫你前往任何某個設施。

訪問你考慮的設施，決定它們是否符合你的需要和經驗。查看CANHR的網頁[www.canhr.org](http://www.canhr.org)有關安老院名單和如何評估這些設施的出版物。

如你被轉介往一家護理紀錄差或太遠的設施，告訴醫院你的顧慮。你無須前往無法符合你需要之設施。請醫院幫助你進入附近符合你護理標準的設施。如你想聯邦醫療保險或加州醫療保險幫助你現在或未來支付護理費用，應限制你尋找之設施已經這些計劃所檢定者。

如你需要技術性的看護服務但在你的地區未有床位，醫院必須讓你留院。聯邦醫療保險將支付你的留院費用，直至找到有技術性看護床位為止。

## 拒絕出院建議

如你不滿意出院建議，向醫院職員說明，如可能用書面說明你的想法。如醫院建議不適當的出院，你可以拒絕出院。雖然你不可以無限期的留在醫院，醫院不能令需要長期護理者出院，直至它已作出安全和足夠跟進護理的安排為止。加州州訂政策和一些本地的法令，禁止醫院將病人轉到無家可歸者庇護所或街頭。

## 提出投訴

聯絡HSAG，電話1-800-841-1602有關醫院投訴事宜，包括出院問題和護理質素之關注。

你亦可以向加州公共衛生部（DPH）的發牌局投訴醫院。提出投訴，請電DPH本地的發牌和檢定部地區辦事處。你可以在CANHR的網頁[http://canhr.org/factsheets/nh\\_fs/html/fs\\_NH\\_complaint.htm](http://canhr.org/factsheets/nh_fs/html/fs_NH_complaint.htm)或致電DPH發牌和檢定部1-800-236-9747查詢地區辦事處的號碼。

## 其他資源

聯絡本地的醫療保險顧問和促進權益計劃〔Health Insurance Counseling and Advocacy Program (HICAP)〕辦事處要求幫助處理聯邦醫療保險的問題。打電話1-800-434-0222自動連接到你縣區的HICAP辦事處，或上網[www.cahealthadvocates.org](http://www.cahealthadvocates.org)查看有關聯邦醫療保險和加州HICAP資料。

你亦可以直接聯絡聯邦醫療保險，電話1-800-MEDICARE (1-800-633-4227)，或上網[www.medicare.gov](http://www.medicare.gov)查找有關資源。

上網 [http://www.canhr.org/factsheets/misc\\_fs/PDFs/Medicare\\_HosDis\\_Notice\\_Regs07.pdf](http://www.canhr.org/factsheets/misc_fs/PDFs/Medicare_HosDis_Notice_Regs07.pdf) 查看聯邦醫療保險設定上訴醫院計劃出院決定權利之法規。